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工作中贯彻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提高并购重组审核工作的质量和透明度,根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相关规定,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在发行审核委员会中设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

并购重组委审核下列并购重组事项的,适用本规程: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

(二)上市公司以新增股份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

(三)上市公司实施合并、分立的;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并购重组事项。

第三条 并购重组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并购重组申请人的申请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职能部门的初审报告进行审核。

并购重组委以投票方式对并购重组申请进行表决,提出审核意见。

中国证监会依照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对并购重组申请作出予以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

第四条 并购重组委通过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会议)履行职责。

第五条 中国证监会负责对并购重组委事务的日常管理以及对并购重组委委员的考核和监督。

第二章 并购重组委的组成

第六条 并购重组委委员由证监会的专业人员和证监会外的有关专家组成,由中国证监会聘任。

并购重组委委员为25名。其中,中国证监会的人员5名,中国证监会以外的人员20名。

并购重组委会议召集人5名。

第七条 并购重组委委员每届任期1年,可以连任,但连续任期最长不超过3届。

第八条 并购重组委委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坚持原则,公正廉洁,忠于职守,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

(二)熟悉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业务及有关的法律、行政法

规和规章;

(三)精通所从事行业的专业知识,在所从事的领域内有较高声誉;

(四)没有违法、违纪记录;

(五)中国证监会认为需要符合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并购重组委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应当予以解聘:

(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并购重组委审核工作纪律的;

(二)未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勤勉尽职的;

(三)本人提出辞职申请的;

(四)两次以上无故不出席并购重组委会议的;

(五)经中国证监会考核认为不适合担任并购重组委委员的其他情形。

并购重组委委员的解聘不受任期是否届满的限制。并购重组委委员解聘后,中国证监会应及时选聘新的并购重组委委员。

第三章 并购重组委委员的职责

第十条 并购重组委委员的职责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审核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申请是否符合相关条件;审核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为并购重组申请事项出具的有关材料及意见书;审核中国证监会有关职能部门出具的初审报告;依法对并购重组申请事项提出审核意见。

第十一条 并购重组委委员以个人身份出席并购重组委会议,依法履行职责,独立发表审核意见并行使表决权。

第十二条 并购重组委委员可以通过中国证监会有关职能部门调阅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与并购重组申请人有关的材料。

第十三条 并购重组委委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要求出席并购重组委会议,并在审核工作中勤勉尽职;

(二)保守国家秘密和并购重组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三)不得泄露并购重组委会议讨论内容、表决情况以及其他有关情况;

(四)不得利用并购重组委委员身份或者在履行职责上所得到的非公开信息,为本人或者他人直接或者间接谋取利益;

(五)不得与并购重组申请人有利害关系,不得直接或间接接受并购重组当事人及相关单位或个人提供的资金、物品等馈赠和其他利益,不得持有所审核的上市公司的股票,不得私下与上述单位或个人进行接触;

(六)不得有与其他并购重组委委员串通表决或诱导其他并购重组委委员表决的行为;

(七)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并购重组委委员有义务向中国证监会举报任何以不正当手段对其施加影响的并购重组当事人及其他相关单位或者个人。

第十五条 并购重组委委员审核并购重组申请文件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提出回避:

(一)委员本人或者其亲属担任并购重组当事人或者其聘请的专业机构的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监事、经理或者其

关于发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工作规程》的通知

证监发[2007]94号

各上市公司:

为了保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工作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提高并购重组审核工作的质量和透明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发行审核委员会中设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并制定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工作规程》,现予发布。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七日

并购重组申请人接触事项的有关说明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审核工作底稿

4 并购重组申请人及其聘请的专业机构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并购重组委审核工作的承诺函

附件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承诺函

本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郑重承诺:
一、本人将在任并购重组委委员期间,将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工作规程》及其相关规定;

二、本人将遵守社会公德,以端正的个人品行自觉维护并购重组委形象,并承诺在履行并购重组委委员的职责时,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为基础,履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义务,客观、公正地进行审核、独立发表个人意见、进行投票表决,并对此承担责任;

三、本人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按有关规定进行的考核和监督;

四、本人接受并愿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按有关规定就并购重组委有关事宜进行的调查;

五、本人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有关责任。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 与并购重组申请人接触事项的有关说明

(200 年第 次 并购重组委会议)

一、本人曾/未曾私下与本次所审核的并购重组申请人或者其他相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过接触,接受/未接受过上述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资金、物品等馈赠及其他利益,持有/未持有所审核的申请人(公司)的股票。如有,请予以具体说明:

二、本次所审核的并购重组申请人或者其他相关单位或者个人曾/未曾以不正当手段影响本人对本次所审核的申请人的判断。如有,请予以具体说明: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委员签名: 年 月 日

附:本次所审核的申请人(公司)名单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